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22-20170033号

当事人：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桂田分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91183578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斌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桂田村南约东6街23号

违法事实：

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5月7日期间，你单位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青少年儿童高钙片+蛋白片”。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单位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青少年儿童高钙片+蛋白片”产品的货值金额为325元，违法所得认定为298.5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2017.6.6）；2、[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3页（2018.3.19）；3、卓斌和[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2份，共4页；4、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桂田分店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1份，共4页；5、[REDACTED]的资质文件1份，双面共23页；6、《[REDACTED]销售单（随货同行单）》



复印件 1 份，共 1 页；9、现场检查照片 3 张，共 3 页；10、
[REDACTED]《最终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11、《关于协助调查“青少年儿童高钙片+蛋白片”产
品相关情况的函》（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03 号、穗海食
药监稽协函[2018]007 号）2 份，共 2 页；12、《关于协助调
查函的回复》（云食药监复[2018]35 号）1 份，共 1 页；13、
《复函》（普食药监稽复[2018]29 号）1 份，共 5 页。

你单位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青少年儿童高钙片+
蛋白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
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
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
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298.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